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經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 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4940A號函暨該署109年6月1日「教育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校規違反規定研商會議紀錄」。
- (四) 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26日屏府教特字第10941036000號。

二、目的：使學生養成良好自律生活習慣，學習團體生

活紀律，以體認法治觀念正確意涵，俾使達成健全人格之養成，利用集會或各項會議時機，提醒教師進行合宜輔導管教方式，並加強師生間溝通，並開放學生反應意見管道，即時處理學生相關疑義。

三、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設『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四、學生獎懲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 (一) 獎懲應以引導其身心健全發展為前提。
- (二) 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三) 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獎懲。

(四) 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懲。

(五) 符應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內涵與理念。

五、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 年級之高低。

(二) 身心之狀況。

(三) 智能之差異。

(四) 動機與目的。

(五) 態度與手段。

(六) 行為之影響。

(七) 家庭之因素。

(八) 平日之表現。

(九) 初犯或累犯。

(十) 行為後之表現。

六、學生獎懲應依實分級設定，並以多元方式為之。其種類如下：

(一) 獎勵：分別為口頭獎勵、給予獎勵點數、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勸導改過、口頭糾正、調整座位、留置課後輔導矯治行為、扣減操行成績、責令賠償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處理、移送相關單位。

七、教師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應針對學生之下列行為表現審核

之，其具體行為可參閱附表審酌之：

(一) 擔任公勤之表現程度。

1. 服務態度。
2. 呈現之具體事蹟。
3. 對樹立校風之特殊貢獻。

(二) 參加各類正規比賽之成績表現。

1. 全校性、全鄉（鎮、市）性。
2. 全縣性。
3. 全國性。

(三) 拾金不昧其價值性。

1. 價值微薄。

2. 價值貴重。

3. 價值特別珍貴。

(四) 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1. 個人禮儀規範、行為舉止，堪為表率。

2. 熱心公益，扶助他人，增進團體福祉。

3. 冒險犯難，勇於救人，有益國家社會。

(五) 蓄意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1. 明知故犯，不知悔改，造成不良示範。

2. 行為不檢，影響他人，有損校譽。³

3. 聚眾違規，情節重大，危及公共安全者。

(六) 其他由學校自行認定者。

八、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落實三級輔導管教辦法，並依程序提交學校相關處室處理。

(二) 一般獎懲案件，由相關處室負責審查，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懲罰案件通知導師、學務處、輔導人員加強輔導。

(三) 重大獎懲案件，由相關處室會同導師、學務處、輔導人員簽註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案件時，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主任及相關人員應列席，並通知當事學生出席說明，必要時應邀請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席。

(五) 核定學生重大獎懲，應列舉事實，並將結果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 學生觸犯刑事法律規定者，除依法報請相關機關處理，應報縣府備查。

九、學生對其個人獎懲有異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

由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屏東縣國民

中小學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十一、學生獎懲得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涂志雄

承辦：生教組長許自懋 主任：學務主任楊美蓮 校長：潘正憲

總務主任吳煜敏

平和分校主任劉馨雅

佳平分校主任田子奇